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INSIGNE JAY R MERANO

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
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，數罪併
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42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INSIGNE JAY R MERANO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
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INSIGNE JAY R MERANO因犯不能安全
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
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
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
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
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
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
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
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
並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
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
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
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

揭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在符合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遵循比例、平等、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抽象價值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，並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以求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94號裁定參照）。未按，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然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3月25日至8月2日間，所犯罪名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賭博罪，參酌其行為態樣、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、所展現之人格特質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，復參諸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附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賭博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/08/20	112/03/25- 112/05/02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6186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2331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 字第17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544號	
	判決日期	113/01/10	113/06/28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 字第17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544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4/16	113/08/07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739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929 號	